

晋政地〔2022〕25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4〕350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梅岭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4〕350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政梅〔2022〕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原梅岭街道办事处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4〕350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.9673公顷国有土地中的0.3635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0.6038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0.3635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